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5〕186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民街道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新民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新民街道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新办〔2025〕94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新民街道境内农用地 0.2764 公顷（耕地 0.1377 公顷）、未利用地 0.02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新民街道

蔡宅村水浇地 0.0455 公顷、园地 0.02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使用同安区新民街道西山村水浇地 0.0802 公顷、园地 0.02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1 公顷，使用同安区新民街道洋厝埔村水浇地 0.012 公顷、园地 0.02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7 公顷、其他土地 0.0242 公顷；使用建设用地 0.0206 公顷，其中蔡宅村 0.0002 公顷、西山村 0.0158 公顷、洋厝埔村 0.004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3212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3006 公顷，列入 2025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1377 公顷（均为水浇地），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新民街道蔡宅村、西山村等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街道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街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